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家榕

選任辯護人 潘心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李家榕於民國112年8月14日6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重慶北路3段交岔口時，本應於號誌轉換即將喪失路權，進入路口之際，需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案外人江振權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蔡佳霖，沿重慶北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開路口處，亦理應注意車前狀況然疏未注意，致雙方均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唇及下巴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蔡佳霖告

01 訴被告李家榕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
04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05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蔡英毅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